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在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調動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無好處亦不恰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符合指南第3.10章的指引的安排，來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定期及有效聯繫：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宜方女士（「楊女士」）及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學斌先生（「黃先生」）。楊女士及黃先生位於且居於香港，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從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b)倘董事預期因外遊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地點，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確保移動電話保持溝通暢順；及(c)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香港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
- (iv)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倘需要）；
- (v)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編纂]後留聘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我們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將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在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香港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來協助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及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及有效的溝通；
及
- (viii)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通訊主任，負責與楊女士及黃先生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留意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子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使新申請人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香港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任何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2024年3月4日，我們的子公司赤廈老撾及赤金廈鎢與中國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及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廈老撾應向中國投資收購目標公司（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90%股權，對價為18,963,000美元。

目標公司經營勐康稀土礦項目，持有兩間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持有稀土礦加工許可證（試驗性）、礦業開採許可證（試驗性）及稀土勘探許可證。該項目仍處於建設階段，礦區面積達50平方公里，礦床成因類型屬風化殼離子吸附型稀土礦床。就我們所知，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項目並無任何有待老撾監管當局批准的許可證或執照；及(b)基於目標公司向我們的披露及我們於收購過程中進行的盡職審查，目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進行稀土勘探及運營必要的牌照及／或許可證。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28,001,488,000基普。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綜合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86,757,701,000基普及94,724,614,000基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廈門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交易的其他條件，包括目標集團授權代表的變更。因此，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建議收購事項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機會，可通過該項目所持有的中重稀土礦挖掘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優質稀土資源的潛力；及(ii)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將不會動用[編纂]的任何[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就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理由如下：

(i) 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

此外，儘管建議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合適的戰略收購目標，其將不會導致我們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潛在[編纂]對我們的活動或我們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將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

(ii) 不可行及不必要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鑒於(i)中國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本公司對目標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權或控制權，故本集團無法強制要求向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披露財務資料，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所規定的標準載入本文件。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目標集團的日常管理，尤其是在老撾法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不大可能輕易獲得目標集團的全部財務資料。此外，由於當地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目標集團的賬目乃為內部管理目的而非審計目的而編製。完全熟悉會計制度及會計政策，以及收集、編製及審核所需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在本文件作出披露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在短時間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便將該等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將構成艱巨挑戰。因此，編製目標集團的全部歷史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行且繁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i) 替代披露

為了讓我們的潛在[編纂]了解更多細節，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以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料，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相若，包括（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描述及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綜合財務資料；(b)確認中國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c)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d)對價的釐定基準；(e)預計對價的償付方式；及(f)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本集團緊接招股說明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以接受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招股說明書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並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招股說明書中載列本集團在緊接招股說明書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在招股說明書中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招股說明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指南第1.1A章附錄二規定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

- (i)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
- (iii) 招股說明書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其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不能在招股說明書內載有利潤估計的理由；及
- (iv) 招股說明書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該豁免已]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獲香港聯交所授出]：

- (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H股將於[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的規定，在本文件載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以及加入董事聲明指出，特別表明就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明書。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關於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而證監會已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

- (i) 於本文件內披露豁免的詳情；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其中包括）豁免及免除上述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鑒於以下情況，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

- (i)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審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該額外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將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在短時期內審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將造成過度負擔。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於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未必足以抵償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亦並非延遲[編纂]時間的合理理由；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0月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利潤估計，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iii)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已在有關情況下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形成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和盈利趨勢的看法；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載有[編纂]就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及第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編纂]及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